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　理　人　陳韻淳

相　對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上列聲請人就受扶助人林國明與相對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扶助人即原告林國明就與相對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歷審程序向聲請人申請法律扶助，經聲請人審查決定後准予訴訟代理扶助，經本院107年度保險簡上字第4號判決確定，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聲請人因該案支出必要費用（鑑定費用）新臺幣（下同）18,000元，而有向本院聲請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以利聲請人依法追償。

三、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保險簡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本院108年度司他字第138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各1件、訴訟費用計算書1件，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收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訴訟及必要費用變動審查表等影本各2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閱無誤，經查：

㈠、受扶助人即原告林國明就與相對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106年度保險簡字第4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上訴後，經本院107年度保險簡上字第4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即相對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超過100,000元之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經廢棄部分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確定。

㈡、聲請人於106年為受扶助人支出第一審鑑定費用12,000元，另於107年為受扶助人支出第一審鑑定費用6,000元，合計18,000元。

㈢、據上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00元（計算式：18,000元x100,000元÷ 300,000元＝6,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